

# 私立大同高中應屆畢業生升學獎勵辦法

1050317 行政會議通過

109.04.09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主旨：為鼓勵本校同學用功向學，參加各項升學考試，爭取佳績，為校爭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獎勵對象：應屆畢業生
- 三、 獎勵方式：凡本校應屆畢業學生參加各項升學考試符合下列各項標準者，於成績揭曉放榜後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獎勵。
- 四、 獎勵標準：
  - （一）本校應屆畢業同學錄取頂尖國立大學如臺大、政大、清大、交大、成大或臺科大、北科大、臺北商業大學者，每生頒發獎金貳萬元以資鼓勵；錄取其餘公立大學者，每生頒發獎金伍仟元以資鼓勵。（以上學校不包含夜間部、進修部之錄取生）
  - （二）本校應屆畢業生就讀大同大學者由校友會頒發獎學金 10,000 元。
  - （三）學測及統測單科滿級分者，每科獎勵 5,000 元。
- 五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提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